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

法律改革委员会 服务社会令报告

首席按察司及律政司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将香港应否实施服务社会令作为一种刑罚的问题，交与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法律改革委员会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由委员胡法光议员出任主席，对此及若干附带问题加以考虑。

小组委员会经拟就一份报告，并于今年四月交由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委员会已接纳该报告，而律政司现已向港督及行政局就该份报告作出简报。

政府现仍考虑实施该份报告的最佳方法，但希望草拟中之法例，可于今年底提交立法局。

该份报告建议，对某类人士触犯若干类罪行，以服务社会令作为刑罚的一种，以代替监禁。

服务社会令是在被定罪的犯人同意下颁布，规定该名犯人须在裁判司指定的一段时间内，完成若干小时的社会服务工作。

此制度的优点已载于该份报告之第五章内，其中主要者为：

- (一) 较监禁的支出为少；
- (二) 家庭毋须分离；
- (三) 可保留工作；
- (四) 学业毋须中断；
- (五) 犯人的家属将不会被迫寻求福利援助；
- (六) 自尊的损害较少；
- (七) 避免极易与不良份子接触的机会；
- (八) 犯人将可对社会作出贡献；
- (九) 犯人可能从服务社会中得以增加其个人成就感。

法庭具有运用判处此种刑罚的权力，但预期当罚款或缓刑是适当的刑罚时，将不会采用此惩罚方式。此方式旨在使能够改造的犯人不必要被囚于监狱内。最适合判处此种刑罚的罪行是涉及反社会的行为的罪行，例如刑事毁坏和轻微的殴打罪。

最可能适合判罚服务令的犯人应为介乎十七岁与三十岁，有固定地址及稳定背景，包括固定的工作。他应有相当多的空闲时间，健康的体魄及能力去服务社会，但只是缺乏自律及社会责任感。他不应是老练的罪犯或精神不健全者。他亦不应是智力或控制力过低的人，而对有毒瘾或酒瘾的犯人，此种刑罚是不合适的。

服务工作的种类将包括与别人直接接触，如粉饰老人院；或协助社区，如兴建儿童历险游乐场。

倘这项计划依据报告所列大纲实行，预料需时约十二个月设立。

当局将需要委任及训练一批感化官。这些感化官会在判刑前对犯人作出评估，及依据服务令为他们分配工作。

共有三十间志愿机构愿意协助及支持这计划，而一项试验计划希望将于明年开始实施。

假如报告建议在铜锣湾、新蒲岗及荃湾裁判署实施的试验计划成功，这种刑罚亦将会扩展至其他法庭采用。